附件2

青少年科技竞赛活动裁判员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高质量的裁判员库，充分发挥科技教育人才在我馆各项科技活动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对裁判员库的管理，推进各类项目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程序化，按照集中管理、信息共享、有序使用的原则，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项目开展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裁判员库专家参与我馆科技活动类项目的培训、科技竞赛评审等科技活动。

 第三条 甘肃科技馆是裁判员库的管理部门，负责裁判员库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

 第四条 裁判员库建设遵循广泛征集、择优遴选、科学分级、动态管理、规范使用的原则建设和运行。

 第二章 裁判员库建设

 第五条 由甘肃科技馆负责开展裁判员库建设、运行维护、开发利用等相关工作，确保裁判员库网络安全和技术支撑。

 第六条 裁判员库专家主要从中小学等单位中具有较强的理论和专业知识以及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中选取。

 第七条 裁判员入库基本条件。

 （一）公正诚信，廉洁自律；工作责任心强，能够以严谨的科学精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各项评审培训工作；无学术道德问题，无科研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二）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研发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制度等。

 （三）身体健康，能独立完成评审培训等工作。

 第八条 裁判员入库条件

 （一）机器人竞赛裁判员入库条件

 1.取得国家二级裁判员证及以上或取得省级机器人竞赛一等奖；

 2.参加甘肃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裁判员相关培训班并取得合格证书；

 3.具备丰富的现场执裁经验，掌握竞赛流程；

4.从事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等相关工作5年及以上，且获得中级及以上职称。

 （二）创意编程与智能设计裁判员入库条件

 1.专业为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

 2.具备丰富的青少年创意编程与智能设计教育经验，掌握比赛流程；

 3.从事青少年计算机教育工作5年及以上，且获得中级及以上职称。

 第九条 裁判员库入库方式。

 裁判员入库采取本人自愿、单位推荐的方式。裁判员本人可申请入库，经所在单位或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向甘肃科技馆推荐。甘肃科技馆对符合条件的裁判员审验后入库。甘肃科技馆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符合条件的裁判员入库。

 第十条 裁判员入库流程。

 1.公开征集；

 2.入库申请。裁判员自愿填写《青少年科技竞赛活动裁判员申请表》，并附上相关支撑材料；

3.核实推荐。裁判员所在单位或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对裁判员是否符合推荐要求，递交信息是否真实、可靠进行核实后推荐；

 4.审验入库。甘肃科技馆根据裁判员所在单位或地方科技管理部门推荐情况，对信息进行审验入库。

 第十一条 裁判员评审活动实行分级动态管理。根据裁判员评审项目质量和数量进行分级，最高为五级，最低为一级。入库裁判员默认为三级。甘肃科技馆不定期对裁判员评审活动进行数据分析，分析结果作为分级动态管理的参考依据。

 （一）高质量完成一定数量项目评审的裁判员，上升一个级别。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下降一个级别：

 1.无故拒绝参加评审活动2次以上；

 2.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弃权比例超过30%；

 3.在项目评审过程中，无故选取筛选性指标，造成项目评价明显异常；

 4.评审结果与评审要求多次出现严重偏差的；

 5.根据裁判员项目评审活动数据分析，存在明显异常的。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裁判员出库处理。

 （一）擅自泄漏评审的内容、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的。

 （二）应主动申请回避而未申请回避的。

 （三）在参加评审活动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或不正当利益的。

 （四）存在伪造、篡改和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发生科研实践和结果背离科研事实等科研诚信和伦理责任问题的。

 （五）触犯法律、法规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六）其他情形不适宜再担任评审裁判员的。

 第十三条 裁判员出库程序。

 （一）主动出库。裁判员可直接通过系统出库，主动出库的裁判员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

 （二）取消裁判员库专家资格。有第十二条所列情况的，由甘肃科技馆核实相关情况后，取消裁判员资格并作出库处理，且不得再次申请入库。

 第三章 裁判员库的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科技竞赛评审、教育培训等科技活动所需裁判员，原则上从裁判员库中选取。

 第十五条 省级有关部门、地方科技管理部门、有关单位等需要使用裁判员库专家的，可申请使用，裁判员自愿参与。

 第十六条 从裁判员库中选取，一般应遵循随机原则。

 （一）裁判员选取由甘肃科技馆组织评审等工作的部门负责选取，甘肃省科协机关纪委或甘肃科技馆党支部负责监督。

 （二）裁判员选取时需结合评审工作需要提出选取条件、组成结构、回避要求及选取方式，由系统随机产生候选裁判员，若确定参加评审活动的裁判员人数未达到要求人数时，不足部分按一定比例补充选取。

 （三）系统随机产生的候选裁判员不能完全满足评审需求的，可采取特邀方式选取部分裁判员库外的专家。

 第十七条 裁判员选取遵循回避原则。

 （一）裁判员选取应遵循：

 1.评审裁判员不能为被评审项目（作品）的申报负责人或参与人员；

 2.被评审项目（作品）评审前声明提出的回避事项，如存在利益竞争或学术争议的单位及个人；

 3.其他有可能妨碍评审公正性的情形。

 （二）评审裁判员应主动申请回避：

 1.与被评审项目（作品）申报负责人1年之内有共同承担项目、申报奖励等合作关系；

 2.与被评审项目（作品）申报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3.与被评审项目（作品）申报单位及项目中的课题牵头单位有经济利益关系。

 裁判员使用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更详细明确的回避条件。

 第十八条 裁判员接受评审邀请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仔细阅读相关科研诚信要求并签名。

 第十九条 裁判员库建立科研诚信记录机制。对裁判员参与评审活动情况进行记录，为后续使用裁判员作参考。

 第四章 裁判员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裁判员参与评审活动的权利。

 （一）以个人身份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

 （二）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评审劳务报酬。

 （三）有权拒绝参加自己不熟悉的专业技术领域的评审活动。

 （四）可自愿退出裁判员库。

 第二十一条 裁判员参与评审活动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评审等活动，提出专业意见，不得委托他人代评。

 （二）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严禁泄露在评审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禁泄露评审的内容、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不得侵犯被评审项目的知识产权。

 （三）参与评审的活动与本人或所在单位有利害关系，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四）不得接受或索取被评审项目所属单位及有关单位和人员的馈赠、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如实填写个人有关信息资料，接受进入裁判员库的资格审验、信用评定。个人信息发生变动时，及时修改更新信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甘肃科技馆对裁判员的评审活动进行监督。在评审过程中，发现裁判员存在徇私舞弊、不按规定进行评审、违反评审纪律和有关规定等行为的，应当终止该裁判员的评审活动，必要时重新组织评审。

 第二十三条 评审活动组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泄露评审裁判员信息和评审情况。

 第二十四条 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按照事业单位人员行为规范有关规定处理。

 因裁判员个人的违法、违规等行为对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由涉事裁判员本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甘肃科技馆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